

# 105 年全民運動會藝文活動比賽實施計畫

105 年 8 月 11 日

## 壹、依據

臺中市 105 年全民運動會計畫。

## 貳、目標

- 一、 鼓勵社會各界及各級學校師生皆能對全民體育有更深入瞭解與投入。
- 二、 開展全民運動潛能，提昇全民之運動能力與健康品質，並促進優質全民運動發展。
- 三、 激發全民投入運動，活絡社會各界運動與健康情境，有效提高全民運動意願及成效。

##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文化局、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 肆、實施方式

- 一、 參賽對象及組別：社會組、國、高中(職)組、國小組
- 二、 參賽類別：攝影比賽、繪畫比賽、書法比賽
  - (一) 攝影比賽(社會組)
  - (二) 繪畫比賽(國、高中(職)組)
  - (三) 書法比賽(國小組)
- 三、 參賽人數：
  - (一) 攝影比賽(社會組)：個人方式參加，每人僅限提交一件作品。
  - (二) 繪畫比賽(國、高中組)：學校協助推薦與送件參加，每人僅限提交一件作品。(臺中市國中、高中(職)普通班學校規模 48 班以下送件數為 1~5 件，學校規 48 班以上送件數為 1~7 件。)
  - (三) 書法比賽(國小組)：學校協助推薦與送件參加，每人僅限提交一件作品。(臺中市國小普通班學校規模 60 班以下送件數為 1~5 件，學校規模 60 班以上送件數為 1~7 件。)
- 四、 作品內容規範：

需與全民運動會相關主題或比賽，以教育性、生活化、趣味化為原則。
- 五、 參賽作品規格：
  - (一) 攝影比賽：作品規格以 **A4 或 B4 大小為主之照片及電子檔繳交**。
  - (二) 繪畫比賽：作品規格以 **四開繪圖紙** 繪製(不須裱框)。
  - (三) 書法比賽：分初賽及複賽兩階段

1. 初賽：字體不限，每字八公分以上，規格一律以四尺宣直式對開(約 135x34 公分)，不加標點符號，不須裱褙；初賽經選前 100 名由主辦單位裱褙後公開展覽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館內。

2. 複賽：訂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六)10：00-12：00 於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五育館三樓，參加現場百人書法大楷揮毫複賽決選並頒獎。

(四) **不符規格或無關全民運動會相關主題之作品，恕無法受理。**

#### 六、 評選標準：

各組原則上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

(一) 主題呈現 30%

(二) 畫面構圖 20%

(三) 創意效果 20%

(四) 教育意義 30%

#### 七、 參賽截止日期、地點：

(一) 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以郵戳為憑)。

(二) 請將報名表暨作品授權同意書(如附件)貼於作品背面，郵寄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小學務處，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968 號。

(三) 電子檔寄至:mydearmermaid@ntes. tc. edu. tw

(四) 相關問題逕洽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小學務處，電話：(04)23894238 分機 729。

#### 八、 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底進行評選。

#### 九、 成績公佈

評審結果公佈方式：經評選後之成績上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 tc. edu. tw/>)及南屯國小網站(<http://140.128.205.9/>)。

#### 十、 獎勵方式

(一) 各組分別取前 3 名，各組得視參賽人數與作品質素，酌增優選名額若干或從缺。

1. 第一名(1 位)者獲頒禮券 5,000 元，獎狀 1 面。

2. 第二名(5 位)者獲頒禮券 2,500 元，獎狀 1 面。

3. 第三名(15 位)者獲頒禮券 1,000 元，獎狀 1 面。

4. 佳作(34 位)獲頒禮券 500 元，獎狀 1 面。

(二) 學生組指導教師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三) 參賽作品均未達標準時，該獎項得予從缺。

(四) 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 伍、推廣應用

由全民運動會藝文活動組將優勝作品公開展覽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館內，展期:105年10月15日至11月9日止，供親師生及全市市民觀摩、教學及學習使用。

## 陸、注意事項

- 一、作品若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得以取消敘獎資格、追回獎狀獎品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二、參賽者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即作品需為未經發表之作品，請勿一稿二投。
- 三、參賽作品內文不可著名任何記號影響評分。
-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與轉授權屬於本局與作者共有，作品逕存全民運動會藝文活動組典藏，且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惟不得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日後其他單位作為商業目的使用時，須徵得該全民運動會藝文活動組之同意（作者個人出版物不在此限）。
- 五、得獎作品授權全民運動會藝文活動組規畫相關展覽，以供推廣全民運動會藝文活動使用推廣。
- 六、參賽者可至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小網站下載相關表件。(http:// 140.128.205.9/)。
- 七、報名時請檢附「報名表」、參賽作品（攝影須附相片及電子檔）。
- 八、郵遞寄出之參賽作品請以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寄出，郵寄途中若遭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作品損壞或遺失，主辦單位將不負賠償責任。
- 九、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主辦單位皆不退件，亦不負保管責任（未得獎之作品，若有需要，請於105年11月14日(星期一)~11月18日(星期五)上班時間自行至南屯國小學務處領回作品，逾期不予受理）。
- 十、參賽作品需為獨力完成，且未曾參加國內外競賽、在國內外各類媒體以紙本或電子版任何形式發表過之原創作品。
- 十一、參賽作品皆須為投稿本人的合法作品，嚴禁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冒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上述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名次，追回獎金及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二、投稿作品，不得於公布得獎成績後放棄得獎。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
- 十三、所有參賽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但同意個別主辦單位得就其作

品公開發表以及授權非營利用途之重製、發行與公開傳輸轉載等。且主辦單位得集結編印、出版、公布於網站、作品展覽或推薦報刊媒體發表時，不另支稿酬。

十四、本活動獲得之獎金，將依「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規定申報所得。

十五、凡參加本創作比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無論獲獎與否，均不得提出異議。

柒、計畫經費

由 105 年全民動會藝文活動組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活動經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府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會辦

決行

學務處：

總務處：

校長：

會計室：

附件

請將此報名表暨作品授權同意書黏貼於作品背面

105 年度全民運動會攝影比賽報名表(社會組)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作品理念			
姓名		所屬單位	
電話		地址	

105 年度全民運動會攝影比賽 作品授權同意書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 105 年度全民運動會攝影比賽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一、本人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及其所屬單位有權無償透過任何形式利用作品進行使用、編印、刊登與重製。	
二、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如有涉及抄襲及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三、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